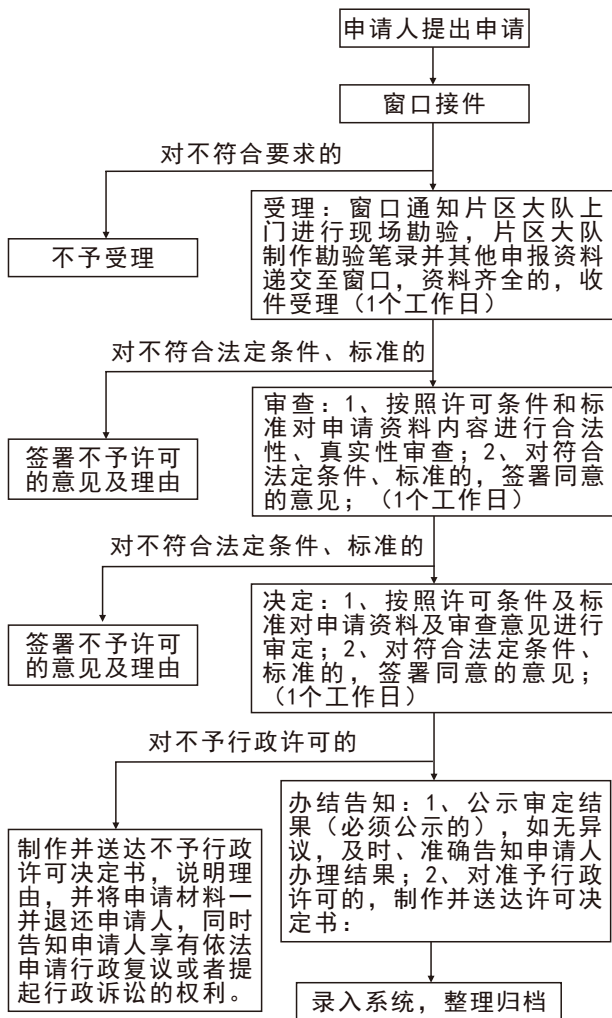


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流程图



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二维码



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审批

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

办事指南



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事项名称：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（国家基本编码：000117022000）

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受理条件：

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十四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因建设等特殊需要，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申请资料

- 1、《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表》；
- 2、建设单位因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项目提供规划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图纸资料；（验原件后留复印件一份）
- 3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涉及交通安全的，需提交安全预案；（原件一份）
- 4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有对道路造成损坏因素的，需提交道路保护措施；

5、占用人行道设置候车亭、书报亭、电话亭、岗亭、电话交接箱、有线电视端子箱、指示牌等各类设施的，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（验原件后留复印件一份），同时提交现场实景照片和设置效果图（原件一份）

6、占用人行道进行门店装修的，提供产权证明或(营业执照、申办时无需提交本材料)；

7、门店开张或重大庆典活动的需要占用道路的，提供活动方案；

8、现场勘验笔录；

承诺时限

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

行政审批数量：无数量限制。

收费项目、标准及其依据

临时占道费：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48号。为0.5元/日/平方米。

咨询电话：0737-2716989

投诉电话：0737-2814111

办理地点：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区